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7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12
八、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及并购重组、权益分派	16
十、结论	16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意普万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行为
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普万”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意普万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挂牌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之情形。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未来将致力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建立健全技术服务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7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意普万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意普万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一）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曹铁波先生主持，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8年6月29日，公司按照《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暂停转让申请材料。

2018年6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因该主动申请终止挂牌而停牌事项的暂停转让生效日期为2018年7月2日，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9月28日。

（三）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股东22人，共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23,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意普万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意普万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6月19日，意普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6月20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其中《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等。其中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为：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铁波先生、崔鹤鸣先生、梁效礼先生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018年6月29日，意普万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日（股权登记日次日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9月28日。

2018年7月5日，意普万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7月6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且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公告、股票暂停转让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规范披露，且

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等事项。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未来将致力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建立健全技术服务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二）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意普万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在此次终止挂牌事项进行期间，意普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以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在相关决议公告期间及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股东对于本次公司决议的异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意普万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铁波先生、崔鹤鸣先生、梁效礼先生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意普万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股东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23,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意普万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对于终止挂牌事宜不存在异议股东，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得当。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的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监管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gd/>) 的公示信息，意普万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核查，具体如下：

(一) 《关于对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采取出具警示函及暂停解除股票限售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17号]

1、基本情况

2016年9月6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采取出具警示函及暂停解除股票限售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17号]：“经查明，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15年12月24日，意普万股东曹铁波受让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意普万）转让的意普万股份后，持有意普万的股份增加为29.59%，意普万第一大股东由北京意普万变更为曹铁波。上述事实发生后，曹铁波未能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曹铁波于2016年4月29日补充披露了上述文件。

2016年2月1日，意普万原实际控制人高原与崔鹤鸣签署《解除协议》，解除高原与崔鹤鸣于2013年7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三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事实发生后，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未能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于2016年4月29日补充披露了上述文件。

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6.1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同时在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所持有股票限售12个月限售期满后，暂停解除上述三人的股票限售12个月。”

2、整改措施

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意普万在册股东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已经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整改程序，并已按照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本次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整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对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18 号]

1、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6 日，意普万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18 号]：“经查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15 年 12 月 24 日，意普万股东曹铁波受让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意普万）转让的意普万股份后，持有意普万的股份增加为 29.59%，意普万第一大股东由北京意普万变更为曹铁波。上述事实发生后，曹铁波未能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曹铁波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补充披露了上述文件。

2016 年 2 月 1 日，意普万原实际控制人高原与崔鹤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解除高原与崔鹤鸣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三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事实发生

后，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未能及时聘请律师出具并披露法律意见书。意普万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补充披露了上述文件。意普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对意普万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长曹铁波、董事会秘书牟素梅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下午 2 时到全国股转公司 6-8 会议室接受自律监管谈话。

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意普万已经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整改程序，并已按照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意普万本次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整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47 号]

1、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意普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47 号]：“根据 2013 年 7 月 22 日意普万原第一大股东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原与意普

万第二大股东崔鹤鸣订立的《一致行动协议书》，高原、崔鹤鸣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原、崔鹤鸣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合计达 77.91%。2016 年 2 月 1 日，高原与崔鹤鸣订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其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上述协议；崔鹤鸣与公司股东曹铁波、梁效礼订立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成为公司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合计达 68.26%。上述事实发生后，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迟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才予以补充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予以警示。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众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督管理措施相关要求，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及时就以上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众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已经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整改程序，并已按照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意普万本次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整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

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意普万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但是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整改程序，并已按照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整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的科目余额表、往来科目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2015 年度《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编号：致同专字（2016）第 441ZB2059 号】、2016 年度《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编号：致同专字（2017）第 441ZB2879 号】、2017 年度《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编号：致同专字（2018）第 441ZB1823 号】、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意普万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通过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公司出具的声明，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意普万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意普万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意普万共发生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分别募集资金 6,600,000.00 元、12,000,000.00 元，合计 18,600,000.00 元。基本情况如下：

1、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意普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4 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董事曹铁波、梁效礼、崔鹤鸣自愿且主动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表决，径直提请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议案。

2015 年 5 月 29 日，意普万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牟素梅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东崔鹤鸣、梁效礼、曹铁波、凌永胜、高伟、杨冬、卢柱华、黄俊辉、牟素梅、孙文君、王松涛、兰文红、陈福启、崔晓光自愿且主动回避表决。

2015 年 8 月 18 日，意普万取得《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445 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600,000.00 元。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意普万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全部到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在东

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户（账号：570003901001412）。以上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441ZC0260 号《验资报告》。

2、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意普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3 人，在审议《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关联董事梁效礼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该两个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意普万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8 日，意普万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梁效礼、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梁效礼儿子的配偶牟素梅回避表决。

2016 年 9 月 22 日，意普万取得《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57 号），意普万本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 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账户（账号：395080100100098974）。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076 号《验资报告》。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意普万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9月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意普万已按照当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充产能、增加研发投入以及市场拓展，累计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6,600,000元，不存在结余情况。

2、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意普万已按照当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厂房基础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12,000,000元，结余26,460.70元为募集资金所产生的银行利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意普万自挂牌以来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及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和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发行未完成股份登记的股东情形，亦不存在未完成的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十、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意普万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做了适当安排。意普万在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意普万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